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310號

原告 駿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駿勝交通有限公司之大小章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如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且未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。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書瑋